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出席：王代表愛玉、李代表英周、李代表心予、吳代表益群(請假)、余代表榮熾、高代表文媛、閔代表明源(請假)、董代表桂書、謝代表旭亮；李代表士傑、周代表蓮香(請假)、胡代表哲明、柯代表佳吟、陳代表瑞芬、張代表英峯、張代表世宗、黃代表慶瓌(請假)、溫代表進德、管代表永恕、鄭代表秋萍；李代表中芬；蘇代表呈旭；黃代表柏超(請假)

主席：鄭院長石通

列席：黃教授偉邦、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

記錄：劉技士道明

壹、報告事項：

一、科技共同空間業務，提會報告。(如附件 1 略)

二、本(105)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科學海報競賽聯展，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於普通教室 B1 闡場辦理，圓滿結束，提會報告。

說明：

(一)本學年度起為擷節經費改於普通教室 B1 闡場辦理，現場執行狀況順利，故下年度擬繼續租借場地舉辦海報展活動。

(二)茲因先前有系所反應評審時間過於倉促，故本次將評審時間提早 2 小時，會後有學生及系所反應評審時間過長，學生體力不堪負荷，故下學年評審時間由各系所自訂，但中午仍備簡餐予學生、評審老師工作人員。

(三)另因本院院長獎頒獎典禮於畢業典禮舉行，有鑑於部份系所將學年海報展競賽名次做為院長獎受獎人之依據，故本學年請各系所學程將院長獎受獎人之海報先行送院彙整，以畢業典禮前後為期一星期供大家觀摩，也讓受獎人家長於頒獎當日可同時參觀受獎同學之成果。

三、本院各單位擬提送本院務會議之討論議案，請檢附說明或草案，以利溝通和說明。

說明：提送院務會議討論之議案請檢附說明或草案，以利於會議中討論。

四、本校創校 90 年校慶系列慶祝活動，提會報告。

說明：依本校 106.06.08 秘書室來函，為辦理本校創校 90 年校慶系列慶祝活動，依本校籌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決議，本次校慶活動內容分

為 10 大主軸，其中新增「學院亮點」類別，希望各學院積極規劃並各自提出主題活動 Main Theme，展現學院特色和活力，以作為本次校慶的學院亮點。各系所學程、中心、動博館及植標館等單位若有活動規劃或提案，請於 106.9.12(二)前將規劃表(如附件 2 略)逕送本院，以俾辦理後續(紙本公文另行發送)。

五、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二階組織整合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本院生命科學系申請學士班分組為「植物科學組」及「生命科學組」等 2 組及增設「生物科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案，於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293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6 年 5 月 2 日專案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提請 106 年 5 月 10 日校發會討論。經該次校發會決議：請依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且參酌本會委員所提建議修正計畫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按相關法令補足行政程序後，再提下次會議第 1 案討論。
- (二) 下次校發會開會時間約在 106 年 9 月中旬，各資料需於 106 年 8 月 27 日前送校，故本案期能於 106 年 8 月 27 日前通過院務會議。
- (三) 爰上，第 1 次「生命科學系新系所組織重整推動工作小組」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為生命科學館所在系所主管。
- (四) 上開會議決議略以：
 1. 1/2 合聘作業原則已通過，施行細則可同時回到各系所繼續討論。
 2. 請生科系就修正部份召開系務會議，作成決議後紀錄送交院方，再由三所就生科系之決議召開所務會議進行確認。為配合校方作業時程，建議生科系於 7 月初，各所於 7 月底之前將會議紀錄送交院方。
 3. 若系所意見不一致時，則由院長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必要時敬邀張副校長參與討論並提供指導。

貳、討論事項：

一、生命科學院提：「各系所 106-109 學年度教師員額使用及規劃情形」，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各系所 106-109 學年度教師員額規劃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初審；有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1 略，會議紀錄附件如附件 3-2 略。
- (二) 依據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四條規定，經小組初審後之規劃員額，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付諸施行。

決議：通過。

二、植物科學研究所提：擬於本院設置綠色生物科技創新研究與推廣中心及設置要點(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植科所倡議於生科院下成立該推廣中心，規劃由現任人力兼任，不另佔缺，不另致酬，由該中心自籌經費；其空間及水電費用，由植科所支援，不影響生科院現有館舍使用情形。該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4-1 略。
- (二) 本案於前次院務會議決議：請提案單位確認成立該中心之層級。檢附之規劃書草案如附件 4-2 略。

決議：

- (一)請植科所依各代表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草案如附件 5。
- (二)中心須提撥收入之管理費以支付水電費，其比例由院主管會議議決之。

三、生命科學系提：建請討論本院各單位院務會議代表人數依各單位現有專任教師員額比例，提會討論。

說明：

- (一)生科系提議：院務會議代表組成應符合各單位現有專任教師員額比例，並以每年 6 月 30 日為人數計算基準日。
- (二)考量二階重整在即，建議宜待二階定案後再將相關資料提送本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緩議。

參、臨時動議：

王代表愛玉提：建請院長組成院修法小組，針對本院院長遴選辦法、本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規定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檢討合宜性。

董代表桂書提：建請院檢討上開法規時，宜將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列為優先修法對象。

主席裁示：同意通過組成院修法小組。

肆、散會。(14 時 20 分)